##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予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予表决的董事 11 人。参予表决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详细情况参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3日